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公佈 訴訟的進展

有關Hero Rich及China Magic的法律訴訟已有判決。本公司已根據及將根據法庭判決而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訴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訴訟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判決

Hero Rich

一份蓋印副本就簡易判決14，第13條的判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本公司須立即登記轉讓234,375,000股本公司的股份，由 Hero Rich 轉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支付 Hero Rich 成本，利益和進行損害評估。

China Magic

一項口頭判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本公司須登記轉讓468,75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由China Magic 轉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支付 China Magic因發出原訟傳票的評估成本共港幣130,000.00。

II.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已根據及將根據有關的法律訴訟結果而行事。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